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8年2月25日至3月7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一)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资金筹措问题

非洲防治艾滋病行动组织、世界农村妇女协会、世界难民问题研究协会、欧洲妇女联合会、哈大沙、美国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国际妇女联盟、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民主法协)、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家政学联合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内轮协会、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泛太平洋东南亚妇女协会、塞尔瓦斯国际、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妇女、地球和上帝中心、救世军、第三世界反对剥削妇女运动、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世界女童子军协会(女童军协会)、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这些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08/1。



声明

我们这些在下文署名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兼为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的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以下声明，供参考和审议。

资金筹措

平等权和不歧视原则是人权的两个最基本的要素。妇女赋权和妇女自主对实现政府和行政的透明化和问责制至关重要。妇女赋权和妇女自主对实现男女平等的社会同样重要。然而，世界各地的妇女继续受到各种形式的歧视，并且经常得不到任何权力，尤其在宏观经济政策中没有政治参与权和决策权。首先，必须切实在地方一级加强具有强有力的国家级业务任务的联合国两性问题结构，以确保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力——特别是经济权力。

我们这些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支持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纽约）给 2007 年 9 月在奥斯陆举行的专家小组会议的文告。我们尤其希望重申必需处理重要问题，诸如国家预算没有体现妇女的工作、艾滋病/艾滋病和烟草的经济代价、有关老年妇女和女孩的贫穷问题等。除了这些重要问题之外，我们还希望补充关于农村妇女状况的关切问题。

农村妇女承担着大部分的乡村和农业劳动，但并不是拥有资源的大多数人。据粮农组织统计，妇女生产的粮食占整个地球出产量的 50% 以上。此外，农村地区的穷人中有 70% 是妇女。她们能够得到的土地、技术、市场、信贷服务和培训以及教育和保健等社会服务越来越少，因此她们的贫穷程度在不断加剧。

我们这些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敦促政府：

- 资助尤其在政治领域培养妇女领导能力的传帮带方案，从而利用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的榜样和经验；
- 制定和实施政策以及有充分资源的方案，吸收、培养和鼓励妇女参与公共生活。这些政策将包括组织、教育和后勤措施，使妇女能够过一种自决的生活；
- 至少将国家军事开支的 5% 逐步转用于旨在消除社会上两性不平等现象和增强妇女权力的卫生、教育和就业方案，促进和保护她们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
- 在各项政策、方案和预算中采取性别观念主流化和正面行动这双重办法，以便明确了解对妇女和男子的影响；
- 注重农村妇女的经济赋权问题，并分配必要的预算资源。

和平

2000年10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号决议。这是在为承认需要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地在各级参与所有这些进程而战的斗争中的一个里程碑，同时也体现了在整个联合国系统落实这项决议的责任，既要在确定规范的工作中又要在业务作用和活动中予以落实。

我们这些在下文署名的非政府组织在目前就联合国两性问题结构和妇女机构问题开展的讨论中一直主张，普遍存在的资源不足以及不重视两性平等政策、方案和活动的问题严重影响第1325号决议的有效实施，对各地妇女和女孩的生活，尤其是暴力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和女孩的生活造成严重后果。

因此，我们这些在下文署名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兼为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的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敦促联合国会员国：

- 在联合国系统中加强和改善第1325号决议的实施情况。其方法是建立一个由副秘书长领导的独立的、有充分资源的、专门针对妇女的实体。该实体要有一定的地位，并有制定规范、开展业务和进行监督的能力，还要有在各级推行和平纲领的任务规定；
- 在联合国的所有总部和外地工作人员中进行系统的性别培训，包括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325号决议的培训；
- 通过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确保妇女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内，参与建设和平战略的制定和实施工作，并充分资助专门针对妇女的项目。因此，我们这些在下文署名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兼为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的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敦促各国政府：
- 制定迅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 制定能在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这一领域的岗位，特别是高级管理岗位上任职的妇女候选人全国名册；
- 积极鼓励招聘妇女从事外地工作；
- 鼓励和资助以妇女和女孩为重点的有关培训和教育方案；
- 强化妇女组织与和平倡议，包括给予充分的资金。